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凱基金融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成立該委員會之目的為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北大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而將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上限而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3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公佈。

由於軟件產品銷售業務不斷增長及為鞏固本集團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本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更多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載列凱基金融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由於軟件產品銷售業務不斷增長及為鞏固本集團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本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現建議北大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軟硬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以及硬件／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等信息產品及服務。

北大方正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就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採購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採購額	2.53	0.52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4	19

北大方正總協議擬訂明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軟件產品之估計銷售量及本公司預計其研發能力之增長要求而釐定。本集團過往並無將其研發工作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大部分研發工作一直均由其本身承擔。透過與北大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在員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有很大靈活度，可將其部份研發工作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

### (C) 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北大方正集團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本集團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意於未來鞏固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使本公司於中國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可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董事會認為，利用北大方正集團現時之研發能力，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購入相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利潤。

董事會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D) 持續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49%)。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就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凱基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0至16頁所載之凱基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金融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凱基金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 凱基金融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函件所述，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貴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軟硬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以及硬件／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等信息產品及服務。

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陳述、意見、意向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述以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由 貴公司提供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資料及釐定基準(「計算資料」)。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北大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如函件所述，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北大方正集團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 貴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 貴集團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如函件所述，由於軟件產品銷售業務不斷增長及為鞏固 貴集團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 貴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有意於未來鞏固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使 貴集團於中國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可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董事會認為，利用北大方正集團現時之研發能力，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購入相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利潤。此外，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過往並無將太多研發工作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大部份研發工作一直均由其本身承擔。透過與北大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貴集團能在員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有更靈活度，可將其部份研發工作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

吾等獲董事知會，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於過往數年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符合(其中包括) 貴集團產品之獨特規格，且一般於公開市場無法獲得，故 貴集團透過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及／或服務乃屬合理，可確保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之穩定供應。

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i)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大致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範疇；(ii) 貴集團可利用北大方正集團之研發能力提高其利潤；(iii)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來一直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軟硬件產品及研發服務；及(iv)據董事確認，透過與北大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貴集團能在員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有更靈活度，可將其部份研發工作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因此，吾等認為，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北大方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現建議北大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貴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軟硬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以及硬件／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等產品及服務。

吾等已審閱北大方正總協議並注意到，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北大方正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向貴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據董事確認，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可滿足貴集團一般於公開市場無法滿足之若干獨特需求。董事確認，鑒於上述貴集團產品之獨特規格及貴集團滿意北大方正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質素，除北大方正集團外，貴集團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及服務。

鑒於(i)貴集團滿意北大方正集團過往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ii)如上文「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理由及預期利益；及(iii)北大方正總協議所涉及交易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議定，及／或參照北大方正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服務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及／或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如上所述)而釐定，吾等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有關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軟硬件產品及研發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如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軟件產品之估計銷售量及貴集團內部預計其研發能力之增長要求而釐定。



為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如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軟件產品之估計銷售量釐定。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計算資料。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預測，吾等知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軟件產品之估計銷售量之預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5%、40%及21%。據董事所知會，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向市場推出若干軟件產品，因此，董事相信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軟件產品之銷售量將會大幅增加。此外，吾等亦已參考可自公共領域獲取有關中國軟件市場之資料。根據一間中國調研機構(「調研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表之文章，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期間，中國軟件產品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2%。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表之文章，中國軟件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32.8%。根據調研機構於二零零八年發佈之報告之摘錄資料所示，中國軟件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收入約達人民幣344,00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30%。中國軟件市場中，軟件技術服務及軟件外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收入分別增長約46.8%及68.3%；
- (ii) 如函件所述，本集團過往並無將太多研發工作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大部份研發工作一直均由其本身承擔。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有意於未來鞏固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使 貴集團於中國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可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而 貴集團預計未來將其部份研發工作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未來由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將增加；
- (iii) 吾等由計算資料知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之研發工作之相關估計外發費用，較 貴公司不外發而由其本身開發軟件及系統之情況下，由自有研發人員進行研發將產生之估計勞工成本低約10%至13%。因此，吾等認為，因外發安排而節約預期成本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6.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35.7%。鑒於中國軟件業務行業目前之市況(如上文第(i)段所述)，吾等認為，該等預計年增長率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

吾等認為，一般而言，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盡可能合理配合 貴集團之情況，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倘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且進行該等交易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審核，則在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未來業務增長之情況下， 貴集團在經營其業務時將可靈活處理。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所估計之銷售額／採購量及計算基準。此外，目前全球金融及信貸危機可能對或已對環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但吾等無法評估這影響之可能性及／或程度，亦無法具體量化對全球軟件或信息產品業務帶來之影響，故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該項因素。因此，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進行之交易預測數額，亦不作為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益之保證。因此，對於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實際交易數額與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之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健昌

高級副總裁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聯繫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普通股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肖建國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1)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49%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方正創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bforce Limited	30%
方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吉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
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

附註：

-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67,17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

凱基金融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被委派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v)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且倘在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 10. 備查文件

北大方正總協議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關於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向北大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之北大方正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